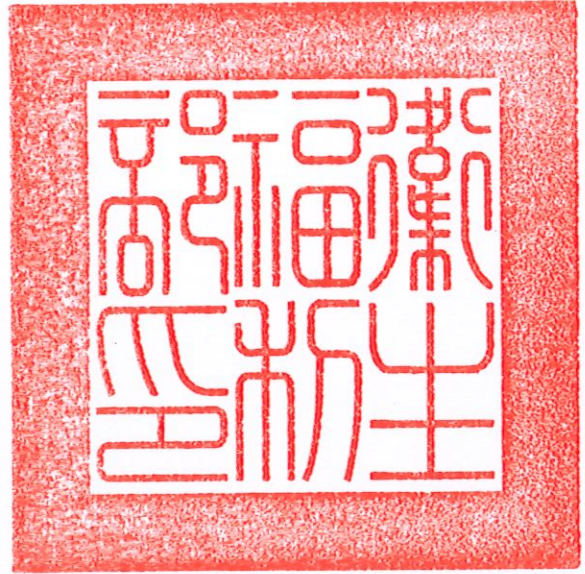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300035號
附件：「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



主旨：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三項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

部長 薛瑞元